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

学习式法规

- 7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

学习式法规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习式法规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21 - 0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法 - 中国 - 学习参考
资料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00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封面设计 蒋 怡

刑法学习式法规

XINGFA XUEXISHI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316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1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

本丛书的每一环节均经过精心设置：

条文注释—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把握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提炼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比较立法例—精选各国或地区相关典型法律条文，拓展了解同一法律问题的立法取向和模式。

命题点睛—针对法科学生应试需要，解读常考之重点、难点。

学习案例—主要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或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类真题，以案学法，培养解决实际法律纠纷的思维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长期致力于专业法规产品的研发创新，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深受读者喜爱的法律图书，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切实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8月

导 读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的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刑法以其特殊的调整手段和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而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并于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79年刑法典颁行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不断地采取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1997年3月，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典是一部崭新、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共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总则部分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则。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只有综合总则和分则一起研究，才能正确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修订后的刑法反映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与法治及其平等的新观念，这主要反映在修订后的刑法废除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在第3条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在第4条与第5条分别确定的罪刑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条文数量上看，从1979年刑法的192条到现在新刑法的452条，增加了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更为重要的是，修订后的刑法增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这部刑法

在贴近社会、反映现实、与国际接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使得修订后的刑法达到了一个较高的立法水平。修订后的刑法的罪名达 300 多个，使我国刑法中的罪名体系更为完整，也为司法机关惩治犯罪提供了法律根据。

1997 年修订的刑法典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刑法典作了多次局部的修改或补充，即（1）199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其对刑法典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逃汇罪的主体由国有单位扩张到非国有单位，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2）1999 年 1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在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3）2001 年 8 月 31 日《刑法修正案（二）》，内容是对刑法第 342 条“非法占用耕地罪”的修正，将刑法保护的对象由原来的耕地扩大至耕地、林地等农用地。（4）2001 年 12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三）》，以修改和规定恐怖性犯罪行为为主要内容，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增加了恐怖犯罪活动）。（5）2002 年 1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四）》，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的犯罪形态，明确规定了“走私废物罪”、增加了“非法雇用童工罪”和“枉法执行裁判罪”。（6）2005 年 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五）》，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并增加了一款军人犯罪。（7）2006 年 6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六）》，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赌博、虚假破产、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 20 个条文。（8）2009 年 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严厉追究金融从业人员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同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修改了绑架罪、受贿罪；金融、电信等单位泄露个人信息的将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未成年人扒窃将被严惩；单位亦可构成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严惩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对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行为的定性和量刑作了规定；加重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惩处。（9）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型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我国死刑罪名由68个减至55个，这13项罪名是：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完善了非监禁刑的执行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如实供述罪行的犯罪分子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同时，对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作了严格规定，对数罪并罚的执行期限作了调整，加大了对累犯和一些严重危害社会犯罪的惩处力度。此次修订，还将醉酒驾车、飙车，恶意拖欠劳动报酬、非法出卖人体器官、“蚂蚁搬家”式走私、虚开普通发票、对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等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对危害食品安全、生产销售假药、破坏环境资源方面的犯罪的规定作了修改，加强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本法任务】	2
第 三 条 【罪刑法定】	2
第 四 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3
第 五 条 【罪责刑相适应】	3
第 六 条 【属地管辖权】	3
第 七 条 【属人管辖权】	4
第 八 条 【保护管辖权】	4
第 九 条 【普遍管辖权】	5
第 十 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6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7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7
第二章 犯 罪	8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8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8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8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1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2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15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5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5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8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0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20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22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2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5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25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8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9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9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0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30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31
第三章 刑 罚	31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1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31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31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32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32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32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33
第二节 管 制	33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33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34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35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5

第三节 拘 役	36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6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6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6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37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37
第五节 死 刑	37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37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37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38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39
第六节 罚 金	39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39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3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0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40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0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41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1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42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2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42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4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3
第一节 量 刑	43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43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43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43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44
第二节	累 犯	44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44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4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46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	46
第六十八条	【立功】	4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9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49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50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51
第五节	缓 刑	51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适用条件】	51
第七十三条	【缓刑的考验期限】	52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53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53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53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53
第六节	减 刑	55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55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56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56
第七节	假 释	57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57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58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58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58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59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59

第八节 时 效	60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60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61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61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2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62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62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62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2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64
第九十五条 【重伤】	64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65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65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6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65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65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65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6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66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66
【煽动分裂国家罪】	66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67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67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7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67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68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68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68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7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7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 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	7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7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7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 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5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 备罪】	75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75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7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7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7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77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7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7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7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9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9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8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81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84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84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84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85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8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8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8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86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8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7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89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90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9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9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9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9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92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	93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	93
第二节 走私罪		9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93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	
	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93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93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95
	【走私废物罪】	9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6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9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97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98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	9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9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99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0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00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	101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01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0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03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03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4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0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0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0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06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10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0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07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0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10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9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09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110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10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11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1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12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13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3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14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1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15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1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16